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5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公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委託李勘文出席)、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人資長：周琬青

協理：陳宙經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許乃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無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附件一）
3. 本公司 104 年度 4 月稽核結果報告（附件二）
4. 本公司 104 年度 4-6 月預計營運結果報告（附件三）
5. 本公司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進度報告(附件四)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 7 月 13 日為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17,679 仟元，該現金股利依分配基準日 104 年 7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按其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10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期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4 年 7 月 9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3 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3、現金股利訂於 104 年 8 月 6 日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為發放。

4、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 (1)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個別發放數額，(2) 103 年度經理人紅利之個別發放數額，(3) 周畹青人資長之個別薪酬調整之三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1、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2 屆第 13 次會議評估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五位董事、二位監察人之董監酬勞個別發放數額，十三位經理人之紅利個別發放數額，以及周畹青人資長之個別薪酬調整，函送董事會決議如附件五。

決議：(1)項：全體出席董事除自身之數額外一致通過。

(2)及(3)項：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由本公司擔任子公司南新國際公司之保證人於 104 年 5 月向金融機構申貸之背書保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明：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南新國際公司於 104 年 5 月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貸展延額度 100 萬美元，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同意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